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易程傳》集校 毛炳生 集校 — 初版 — 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8〔民 97〕

序 2+ 目 2+302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七編；第 15 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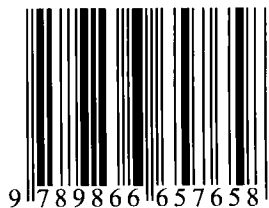
ISBN：978-986-6657-65-8 (精裝)

1. 易經 2. 注釋

121.12

97012683

ISBN - 978-986-6657-65-8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七 編 第十五冊

ISBN：978-986-6657-65-8

《易程傳》集校

作 者 毛炳生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總 編 輯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 / 傳真：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初 版 2008 年 9 月
定 價 七編 20 冊 (精裝) 新台幣 31,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易程傳》集校

毛炳生 集校

作者簡介

毛炳生，廣東惠陽人，民國四十三年生。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系畢業，香港新亞研究所中國文學組碩士。曾任致理技術學院兼任講師、台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現任台北縣丹鳳國民中學教師兼補校主任。著作有《曹子建的詩經淵源研究》、《教師會何去何從》等書。

提 要

《易程傳》又稱《程氏易傳》、《伊川易傳》、《周易程氏傳》，北宋河南程頤正叔撰。程子自謂六十歲後始著書，〈傳序〉自稱作於哲宗元符二年，時六十七矣。其後學者請授，謂尚覬有少進，不肯示人，其傳《易》態度謹慎如此。及寢疾，始以授門人張繹、尹焞。未幾繹卒，其書散亡。門人楊時後得其書，謂錯亂重複，幾不可讀，乃始校定。南宋呂祖謙謂其所藏舊本出尹和靖（焞）家，標注皆和靖親筆。並與朱元晦所訂本與一二同志手自參定，其異同兩存之，並刊行於學官。今所傳《覆元至正》本卷一有「晦庵先生校正」字，即呂氏謂朱元晦所訂本耶？或坊間之假借爾？存疑待考。頤長子端中謂《易傳》六卷，《至正》本即六卷也。

惟《至正》本桀誤頗多，又幾經翻印，文字模糊，難以卒讀，校者在點閱之餘，遂立志校正。先取《四庫全書》本參校，再輔以黃忠天《周易程傳註評》、梁書弦《程氏易傳導讀》、蘇俊源《白話易程傳》及王孝魚《二程集》等。黃、蘇之作，以《至正》為底本，餘皆四卷本也。各本皆有可取，其異同並存之，或有拾遺補缺之功焉。

尹焞曰：「先生平生用意，惟在《易傳》，求先生之學，觀此足矣。」欲深究程子易學之功與理學之要，《易程傳》不得不讀也。本書附錄程子及其書相關資料，俾便讀者查閱。

凡 例

- 一、本書《易程傳》之點校工作，係以清光緒十年（1884）《古逸叢書》覆元至正九年（1349）積德書堂刊本爲底本（簡稱「底本」），加上現行新式標點符號而成。該底本爲臺灣世界書局民國七十五年（1986）十月出版（五版）。
- 二、主參校本爲台灣商務印書館《文淵閣四庫全書》之《伊川易傳》；再輔以黃忠天《周易程傳註評》（2006 三版）與梁書弦《程氏易傳導讀》（簡體字，2003 一版）。（以下簡稱《四庫》本、《註評》本及《導讀》本）
- 三、《註評》本以積德書堂刊本爲底本；參校本爲明福建巡按吉澄校刊本（簡稱《吉澄》本）、明嘉靖間建寧刊本、清康熙五十四年（1715）武英殿原刊本（簡稱《武英殿》本）。《導讀》本以《四庫》本爲底本；參校本爲清康熙二十五年（1686）呂留良刻本《二程全書》之《伊川易傳》（簡稱《呂》本）、《四庫全書》中《周易折中》之《程傳》、清同治五年（1866）李鴻章題跋之《程氏易傳》刻本（簡稱《李》本）、近人王孝魚《二程集》中之《周易程氏傳》（1981 中華書局）。由於兩書所參校之典籍來源各異，均極具參考價值，在此敘明，不敢掠前賢校勘成果之美也。又：王孝魚《二程集》及蘇俊源《白話易程傳》（2004 台灣多識界圖書文化有限公司），一併列入參校。
- 四、至於標點方面，以現行新式標點符號斷句；惟不用專名號、破折號。爲適應電腦作業，並符時代趨勢，書名號以《 》表示。如書名與篇名並列者，中間則以圓點·區隔，如《詩·載驅》是也。
- 五、現存《易程傳》有六卷本與四卷本兩種，其祇解六十四卦與《文言》、《象》、《象》，而以《序卦》分置於諸卦之首，則皆無別也。其解缺《繫辭》、《說卦》、《雜卦》，或以爲《程傳》「草具未成」（楊時語）故也。前賢以朱熹《易本義》補入，遂有作九卷者，或作十卷者，殊非程氏本意，故一概不取，以復其舊。

六、自來學者專家，多反對擅改古書，是為校書不易之法。校者秉承先賢遺訓，於點校時亦不輕改一字，改必有據，悉於頁下註明。底本頗多俗體字、簡字，如躰（體）、寇（寇）、寇（寇）、兒（貌）等，點校時皆直接更正為今日通行之字體，不另註明。至於古今字，通假字，同字異體等，非有必要，則不另校出，悉依底本。而底本於爻畫頗多架誤，校者一一更正，亦不另註明，以免繁瑣之病也。宋諱字亦不另校出。

七、為求閱讀方便，本書於點校時又訂定以下兩點原則：

1. 《傳》文依其長短及內容，作適度之分段；
2. 《傳》文原有之校字，一律移作頁下，凡未註明出處者，皆底本之原校字也。

八、校書在求善本；清人張之洞謂：「為前輩通人用古刻數本，精校細勘，不譌不缺之本也。」簡言之，無譌文奪句之本，即為善本。《註評》本與《導讀》本，精於註評與導讀，而略於點校；校者疏才淺學，不揣翦陋，欲戮力於《程傳》精義，而點校乃為入門之階梯而已，非敢與前賢並肩也。點校書成，如於《程傳》有寸功，亦不及前賢研究成果於萬一。

九、本書自斷句、繕打、點校至定稿，皆校者於課餘獨力完成，未假手於人；如尚有錯漏，不敢卸責，而祈幸博雅君子之賜正也。

十、書末附錄相關資料供參，俾便讀者翻閱也。

毛炳生謹識

民國九十七年（2008）二月五日

易 傳 序

易，變易也，隨時變易以從道也。其爲書也，廣大悉備，將以順性命之理，通幽明之故，盡事物之情，而示開物成務之道也。聖人之憂患後世，可謂至矣。去古雖遠，遺經尙存；然而，前儒失意以傳言，後學誦言而忘味，自秦而下，蓋无傳矣！予生千〔註1〕載之後，悼斯文之湮晦，將俾後人沿〔註2〕流而求源，此《傳》所以作也。

《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尙其辭，以動者尙其變，以制器者尙其象，以卜筮者尙其占。吉凶消長之理，進退存亡之道，備於辭；推辭考卦，可以知變，象與占在其中矣。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得於辭，不達其意者有矣；未有不得於辭，而能通其意者也。

至微者，理也；至著者，象也。體用一源，顯微无間，觀會通以行其典禮，則辭无所不備。故善學者，求言必自近；易於近者，非知言者也。予所傳者，辭也；由辭以得〔註3〕意，則有〔註4〕乎人焉。有宋元符二年己卯正月庚申，河南程頤正叔序〔註5〕。

〔註1〕一有「餘」字。

〔註2〕《二程集》：一作「沂」。

〔註3〕《二程集》有「其」字。

〔註4〕《二程集》作「在」。並小註：一作「存」。

〔註5〕《二程集》：《徐》本「序」上有「謹」字。



目次

凡 例

易傳序

《周易》上經 卷第一 1

乾 一 1

坤 二 10

屯 三 17

蒙 四 21

需 五 25

訟 六 29

師 七 33

比 八 37

小畜 九 42

履 十 46

《周易》上經 卷第二 51

泰 十一 51

否 十二 56

同人 十三 59

大有 十四 63

謙 十五 67

豫 十六 71

隨 十七 76

蠱 十八 79

《周易》上經 卷第三 85

臨 十九 85

觀 二十 88

噬嗑 二十一 92

賁 二十二 96

剝 二十三 102

復 二十四 105

无妄 二十五 109

大畜 二十六 113

頤 二十七 117

大過 二十八 122

習坎 二十九 126

離 三十 131

《周易》下經 卷第四 137

咸 三十一 137

恒 三十二 142

遯 三十三 146

大壯 三十四 150

晉	三十五	153
明夷	三十六	157
家人	三十七	161
睽	三十八	165
蹇	三十九	171
解	四十	175
《周易》下經 卷第五		181
損	四十一	181
益	四十二	186
夬	四十三	191
姤	四十四	196
萃	四十五	200
升	四十六	205
困	四十七	209
井	四十八	214
革	四十九	218
鼎	五十	223
《周易》下經 卷第六		231
震	五十一	231
艮	五十二	236
漸	五十三	239
歸妹	五十四	244
豐	五十五	248
旅	五十六	254
巽	五十七	257
兌	五十八	260
渙	五十九	263
節	六十	267
中孚	六十一	270
小過	六十二	274
既濟	六十三	278
未濟	六十四	281
附錄一	《宋史·程頤傳》	285
附錄二	馬端臨《文獻通考·伊川易傳》	287
附錄三	朱彝尊《經義考·程氏頤易傳考》	289
附錄四	《四庫全書·伊川易傳提要》	293
附錄五	丁晏《周易述傳·書後》	295
附錄六	〈楊守敬記〉	297
後 記		299

《周易》上經 卷第一

程頤傳



乾下
乾上

乾〔註1〕

乾：元、亨、利、貞〔註2〕。

上古聖人，始畫八卦，三才之道備矣。因而重之，以盡天下之變，故六畫而成卦。

重乾爲乾。乾，天也。天者，天之形體；乾者，天之性情。乾，健也，健而无息之謂乾。

夫天，專言之，則道也，天且弗違是也。分而言之，則以形體謂之天；以主宰謂之帝；以功用謂之鬼神；以妙用〔註3〕謂之神；以性情謂之乾。

乾者，萬物之始，故爲天、爲陽、爲父、爲君。

元、亨、利、貞，謂之四德。元者，萬物之始；亨者，萬物之長；利者，萬物之遂；貞者，萬物之成。唯乾、坤有此四德，在他卦，則隨事而變焉。故元，專爲善大；利，主於正固；亨、貞之體，各稱其事。四德之義，廣矣！大矣！

乾，竭然反。亨，許庚反。

〔註1〕《程傳》從屯卦起，各卦均先列卦名，再引《序卦》，唯乾、坤二卦無卦名。爲求體例一致，故增補乾、坤卦名。

〔註2〕《周易》經文，各家釋義固不盡相同，句讀亦然。本書之經文句讀，悉以《程傳》釋義爲本。《程傳》根據《彖傳》釋「元亨利貞」爲四德，故斷之爲四，各以頓號區隔。

〔註3〕一无「用」字。凡未註明出處，皆爲底本之原校文。

初九：潛龍，勿用。

下爻爲初。九，陽數之盛，故以名陽爻。

理，无形也，故假象以顯義。乾以龍爲象。龍之爲物，靈變不測，故以象乾道變化、陽氣消息、聖人進退。

初九在一卦之下，爲始物之端，陽氣方萌。聖人側微，若龍之潛隱，未可自用，當晦養以俟時。

潛，捷鹽反。

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

田，地上也。出見於地上，其德已著。以聖人言之，舜之田漁時也。

利見大德之君，以行其道；君亦利見大德之臣，以共成其功；天下利見大德之人，以被其澤。大德之君，九五也。

乾、坤純體，不分剛柔，而以同德相應。

見，賢遍反。利見，如字；下皆同。

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

三雖臣〔註4〕位，已在下體之上，未離於下而尊顯者也。舜之玄德升聞時也。

日夕不懈而兢惕，則雖處危地而无咎。在下之人，而君德已著，天下將歸之，其危懼可知。雖言聖人事，苟不設戒，則何以爲教？作《易》之義也。

惕，他歷反。厲，力世反。无，音無。咎，其九反。《易》內同。

九四：或躍在淵，无咎。

淵，龍之所安也。或，疑辭，謂非必也；躍不躍，唯及時以就安耳。聖人之動，无不時也。舜之歷試，時也。

躍，羊灼反。

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進位乎天位也。聖人既得天位，則利見在下大德之人，與共成天下之事。天下固利見夫大德之君也。

〔註4〕據《導讀》本，《呂》本、《李》本「臣」作「人」。《二程集》亦作「人」。

上九：亢龍，有悔。

九五者，位之極中正者，得時之極，過此則亢矣。上九至於亢極，故有悔也。有過則有悔；唯聖人知進退存亡而无過，則不至於悔也。

亢，苦浪反。

用九：見群龍，无首，吉。

用九者，處乾剛之道，以陽居乾體，純乎剛者也。剛柔相濟爲中，而乃以純剛，是過乎剛也。

見群龍，謂觀諸陽之義，无爲首則吉也。以剛爲天下先，凶之道也。

彖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雲行雨施，品物流形。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大〔註5〕和，乃利貞。首出庶物，萬國咸寧。

卦下之〔註6〕辭爲《彖》；夫子從而釋之，通謂之《彖》。《彖》者，言一卦之義；故知者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

大哉乾元，贊乾元始萬物之道大也。四德之元，猶五常之仁；偏言則一事，專言則包四者。

萬物資始，乃統天，言「元」也。乾元，統言天之道也。天道始〔註7〕萬物〔註8〕，物資始於天也。

雲行雨施，品物流形，言「亨」也。天道運行，生育萬物也。

大明天道之終始，則見卦之六位，各以時成。卦之初終，乃天道終始。乘此六爻之時，乃天運也。

以御天，謂以當天運。乾道變化，生育萬物，洪纖高下，各以其類，各正性命也。天所賦爲命，物所受爲性。

保合大和，乃利貞：保，謂常存；合，謂常和。保合大和，是以「利」且「貞」也。天地之道，常久而不已者，保合大和也。

〔註5〕《四庫》本作「太」，古「大」、「太」二字通用，非有必要，不再校出。

〔註6〕一无「之」字。

〔註7〕《註評》本作「始生」，未明出處。

〔註8〕一更有「萬」字。校者按：即另一版本多一「萬」字，與下句連讀。

天爲萬物之祖，王爲萬邦之宗。乾道首出庶物而萬彙亨，君道尊臨天位而四海從；王者體天之道，則萬國咸寧也。

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彊不息。

卦下《象》，解一卦之象；爻下《象》，解一爻之象。諸卦皆取象以爲法。

乾道覆育之象至大，非聖人莫能體，欲人皆可取法也，故取其行健而已。至健，固足以見天道也。君子以自彊不息，法天行之健也。

潛龍勿用，陽在下也。

陽氣在下，君子處微，未可用也。

見龍在田，德施普也。

見於地上，德化及物，其施已普也。

終日乾乾，反復道也。

進退動息，必以道也。

復，芳服反。

或躍在淵，進无咎也。

量可而進〔註9〕，適其時則无咎也〔註10〕。

飛龍在天，大人造也。

大人之爲，聖人〔註11〕之事也。

造，徂早反。王肅：七到反。

亢龍有悔，盈不可久也。

盈則變，有悔也。

用九，天德不可為首也。

用九，天德也。天德陽剛，復用剛而好先，則過矣。

〔註9〕一有「也」字。

〔註10〕一无「也」字。

〔註11〕一无「人」字。

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

它卦，《彖》、《象》而已；獨乾、坤更設《文言》，以發明其〔註12〕義，推乾之道，施於人事。

元、亨、利、貞，乾之四德。在人，則元者，眾善之首也；亨者，嘉美之會也；利者，和合於義也；貞者，幹事之用也。

長，上聲。幹，古旦反。

君子體仁，足以長人；

體法於乾之仁，乃為君長之道，足以長人也。體仁，體元也。比而效〔註13〕之，謂之體。

嘉會，足以合禮；

得會通〔註14〕之嘉，乃合於禮也。不合禮則非理，豈得為嘉？非理，安有亨乎？

利物，足以和義；

和於義，乃能利物。豈有不得其宜，而能利物者乎？

貞固，足以幹事。

貞〔註15〕固，所以能幹事也。

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

行此四德，乃合於乾也。

初九曰「乾龍，勿用」，何謂也？子曰：「龍德而隱者也。不易乎世，不成乎名，遯世无悶。不見是而无悶，樂則行之，憂則違之，確乎其不可拔，潛龍也。」

自此以下，言乾之用，用九之道也。

初九，陽之微，龍德之潛隱，乃聖賢之在側陋也。守其道，不隨世而變；晦其行，

〔註12〕一作「文」。

〔註13〕《註評》本作「效法」，未明出處。

〔註14〕《註評》本無「通」字。

〔註15〕一作「正」。

不求知於時。自信自樂，見可而動，知難而避。其守堅不可奪，潛龍之德也。

樂，音洛。確，苦學反。

九二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龍德而正中者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

以龍德而處正中者也。在卦之正中，爲得正中之義。

庸信、庸謹，造次必於是也。既處无過之地，則唯在閑邪。邪既閑，則誠存矣。

善世而不伐，不有其善也。德博而化，正己而物正也。皆大人之事，雖非君位，君之德也。

行，下孟反。邪，以嗟反。

九三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何謂也？子曰：「君子進德脩業。忠信，所以進德也；脩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知至至之，可與幾也。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是故居上位而不驕，在下位而不憂；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

三居下之上，而君德已著，將何爲哉？唯進德脩業而已。內積忠信，所以進德也；擇言篤志，所以居業也。

知至至之，致知也。求知所至，而後〔註16〕至之。知之在先，故可與幾，所謂「始條理者，知之事也」。

知終終之，力行也。既知所終，則力進而終之。守之在後，故可與存義，所謂「終條理者，聖之事也」。此學之始終也。君子之學如是，故知處上下之道而无驕憂，不懈而知懼，雖在危地，而无咎也。

幾，音機。

九四曰「或躍在淵，无咎」，何謂也？子曰：「上下无常，非爲邪也。進退无恆，非離群也。君子進德脩業，欲及時也，故无咎。」

或躍或處，上下无常；或進或退，去就從宜。非爲邪枉，非離群類；進德脩業，欲及時耳。時行時止，不可恆也，故云「或」。

〔註16〕一无「後」字。

深淵者，龍之所安也。在淵，謂躍就所安。淵在深而言躍，但取進就所安之義。或，疑辭；隨時而未可必也。君子之順時，猶影之隨形；可離，非道也。

恆，胡登反。離，力智反。

九五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水流濕，火就燥；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覩。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各從其類也。」

人之與聖人，類也。五以龍德升尊位，人之類莫不歸仰，況同德乎？上應於下，下從於上，同聲相應，同氣相求也。

流濕就燥，從龍從虎，皆以氣類，故聖人作，而萬物皆覩。上既見下，下亦見上。物，人也。古語云：「人物、物論。」謂人也。

《易》中「利見大人」，其言則同，義則有異。如訟之「利見大人」，謂宜見大德中正之人，則其辯明，言在見前。乾之二、五，則聖人既出，上下相見，共成其事。所利者，見大人也，言在見後。本乎天者，如日月星辰；本乎地者，如蟲獸草木。陰陽各從其類，人物莫不然也。

上九曰「亢龍，有悔」，何謂也？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

九居上，而不當尊位，是以无民无輔，動則有悔也。

潛龍勿用，下也。

此以下，言乾之時。勿用，以在下，未可用也。

見龍在田，時舍也。

隨時而止也。

舍，去聲。

終日乾乾，行事也。

進德脩業也。

或躍在淵，自試也。

隨時自用也。

飛龍在天，上治也。

得位而行，上之治也。

治，直吏反。

亢龍有悔，窮之災也。

窮極而災至也。

乾元用九，天下治也。

用九之道，天與聖人同；得其用，則天下治也。

潛龍勿用，陽氣潛藏。

此以下言乾之義。方陽微潛藏之時，君子亦當晦隱，未可用也。

見龍在田，天下文明。

龍德見於地上，則天下見其文明之化也〔註17〕。

終日乾乾，與時偕行。

隨時而進也。

或躍在淵，乾道乃革。

離下位而升上位，上下革矣。

飛龍在天，乃位乎天德。

正位乎上，位當天德〔註18〕。

亢龍有悔〔註19〕，與時偕極。

時既極，則處時者亦極矣。

乾元用九，乃見天則。

用九之道，天之則也。天之法則，謂天道也。

或問：「乾之六爻，皆聖人之事乎？」曰：「盡其道者，聖人也；得失則吉凶存焉，

〔註17〕一作「而化之」。

〔註18〕一作「德」。校者按：即無「天」字。

〔註19〕《二程集》作「悔」。應爲誤植。